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20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。2、附件。(1050020106_Attach000.pdf、1050020106_Attach001.rt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同仁誤犯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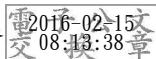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05/02/15



1050000379